

中國近代象徵史資料



香港出版社

中国近代气象史资料

中国近代气象史资料编委会

气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6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汇集了从明末清初到新中国建立之前的全国各地气象事业创建和发展的基本情况。它由三部分内容组成：一是中国近代气象史资料；二是有关专家、学者研究气象史的最新成果；三是老一辈气象工作者亲见亲闻的回忆文章。《中国近代气象史资料》一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文字生动，是广大气象工作者、史学工作者及气象爱好者了解和研究中国近代气象史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中国近代气象史资料

责任编辑：张桂森 王存忠 终审：陈少峰 毛耀顺

封面设计：严瑜仲 庞树滋 责任技编：游有源 责任校对：张发喜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46 号 100081)

警察学院京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社科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19 字数：400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500 册

ISBN 7-5029-1967-81/Z·0129

定价：22.00 元

中国近代气象史资料编委会

主 任 陈少峰

副主任 洪世年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世平 毛耀顺 陈少峰 冷战方

洪世年 徐曼泽 游有源

编辑部人员

主 编 王世平

副 主 编 冷战方

责任编辑 张桂森 王存忠

技术编辑 游有源

责任校对 张发喜

凡 例

- 一、各历史时期的机构,除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时期称“伪××”外,均用原来的名称。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简称“新中国建立前”或“建国前”。
- 三、民国纪元在一篇文章中第一次出现时注以公元纪元,此后不再加注。
- 四、作者一律只称姓名,不书写职称、职务、单位;地方志的作者为单位者,署单位名,如作者为个人者注以单位名。
- 五、各朝代纪元、夏历一律用汉字;名词、专用词、词组、习惯用语、缩略语、修饰语中的数字用汉字;古籍原文中的汉字数字、标题中的汉字数字,一律保留原样;星期几用汉字。

序 言

为了探索研究我国气象事业演变的情况,通晓新中国气象事业的历史渊源,以史为鉴,更好地为当前气象事业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编印了这本《中国近代气象史资料》。

这本资料涉及面广,覆盖全国,概括地反映了从明末清初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科技创建和发展的基本情况。资料来源有三:一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修史志中有关近代气象史部分;二是一些专家、学者根据历史考证潜心研究的最新成果;三是一些老气象工作者的回忆录。其中记述民国时期国家气象机构的文稿 8 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近代气象业务创建情况的文稿 31 件,属于近代气象创始人开创气象事业情况及对某一历史性的重大气象事件进行回忆的文稿 23 件,总共收入文稿 62 件。通观这些稿件,其内容包括:台站设置、仪器装备、科研教育、业务管理、机构沿革、理论创见、名人轶事等诸多方面,材料具体、生动、翔实。它不仅对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气象事业的发展有益处,也为深刻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气象事业发展的起始点和参照数提供了依据,填补了研究近代气象史在这方面的空白。

编辑这本资料,受到了气象部门各级领导的重视,并组织稿件,提供资料,鼎力支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我们广泛征集稿件过程中,许多年逾古稀的老专家、老学者,作为历史的见证人,不顾自己年老体弱,废寝忘食地写出了极为珍贵的资料,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编辑这本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历史情况的原则,除文字上稍作修饰外,内容上力求保持原意。有些回忆文章涉及到的具体事实,虽经核对订正,仍难免有错,请了解情况的同志指出来,以便更正。对编辑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欢迎提出批评和宝贵意见。

假如各位专家、学者和老一代的气象工作者,在读了这本资料后,勾起了您对往事的回忆,请不妨落笔成文,寄给我们,我们一定代为发表,以飨读者。

中国近代气象史资料编委会

1995 年 5 月 2 日

目 录

国民政府时期的国家气象机构

1、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央气象局	(1)
2、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央气象局机构	(14)
3、中央研究院气象研究所始末	(17)
4、抗日战争期间气象研究所迁移经过及其工作简况	(18)
5、建国前中国气象学会事略	(26)
6、气象研究所和气象学会的若干史实	(40)
7、中国航空公司气象史实梗概	(45)
8、我国水文与气象早期合作的部分史实	(56)

地方气象志

9、北京近代气象史略	(59)
10、新中国建立前天津气象事业的历史资料摘编	(61)
11、徐家汇观象台发展始末	(67)
12、河北省近代气象史料	(74)
13、建国前的山西气象事业	(77)
14、内蒙古近代气象工作概要	(88)
15、东北三省气象建设要览	(93)
16、东北三省气象史料补遗	(104)
17、江苏省气象台站建设情况	(113)
18、浙江近代的气象工作	(117)
19、安徽省近代气象史资料	(122)
20、福建近代气象史概述	(123)
21、江西近代气象史略	(126)
22、建国前山东的测候所	(132)
23、青岛近代气象概述	(135)
24、河南近代气象史料	(139)
25、晚清及建国前的湖北气象事业	(141)
26、建国前湖南气象史略	(147)
27、广东省气象史考证	(157)
28、建国前海南岛上的气象站	(161)
29、建国前广西气象工作记事	(162)
30、清末至民国时期四川的气象事业	(163)

31、建国前贵州省的气象事业	(179)
32、云南昆明气象测候所大事纪要	(182)
33、西藏近代气象史料	(184)
34、新中国建立前陕西省的气象工作	(185)
35、民国时期的甘肃气象工作概况	(193)
36、青海气象工作历史沿革	(195)
37、近代宁夏气象工作	(197)
38、新疆通志气象志摘编	(205)
39、新疆哈密地区建国前的气象机构	(211)

回忆与考证

40、我国近代农业气象工作的推行者——张謇	(214)
41、张謇与南通军山气象台	(216)
42、高鲁先生为开创中国近代气象事业所作的重要贡献	(219)
43、中国近代气象事业的先驱——蒋丙然	(223)
44、蒋丙然与青岛观象台	(235)
45、竺可桢先生在北极阁气象研究所	(237)
46、竺可桢先生与我国气象台站的建立	(245)
47、竺可桢先生在气象研究所开办的气象学习班	(256)
48、六十年往事终生难忘——怀念竺老	(261)
49、昆明气象测候所创始人——陈一得	(263)
50、气象风筝探空与史镜清纪念基金	(264)
51、中国乾隆年间的气象仪器及观测记录	(267)
52、圆明园中陈列有气象仪表——记气压表等仪器的传入	(269)
53、三十年代泰山气象观测回顾	(271)
54、观象山往事随笔	(275)
55、二战期间驼峰飞行的气象保障	(277)
56、关于我国第一支水银气压表的研制	(280)
57、国民党空军气象训练班概况	(281)
58、中美空军联合组织的气象保障工作	(284)
59、云南近代气象简史回忆片断	(285)
60、重庆解放到昆明起义的十天	(287)
61、中国海关测候所网情况考证	(288)
62、刘衍淮与空军测候班	(292)

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央气象局

江苏省气象局

一、中央气象局的成立始末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气象局,1941年在重庆成立。抗日战争胜利后,于1946年迁来南京。先暂借北极阁中央气象研究所房屋临时办公,1948年9月迁中山北路西流湾新址。中央气象局是“全国民用气象之最高机关”,也是“掌理全国气象行政及技术事宜”的主管部门。

中央气象局建立前,全国没有一个能统辖气象事业的行政机关。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虽于1912年在北京东城区泡子河钦天监原址设立中央观象台。1913年,又在台内增设气象科。但由于当时军阀割据,连年内战,经济枯竭,当局也很不重视,因此该台甚难履行统筹全国气象事业的责任,勉强维持到1926年,随着北洋军阀的跨台,该台也已奄奄一息。1928年,国立中央研究院成立气象研究所。所长竺可桢对于我国气象事业长期被外国人控制甚为焦虑,并多次表示十分愤慨。因此该所虽纯属气象学术研究机构,但在竺可桢领导下,主动承担许多全国性的气象业务与技术指导工作。但限于人力、物力的困难,也因体制与机构性质不同,虽竭尽其力,也难统筹全国气象事业的全局。加上后来发生日本侵华战争,一些措施与工作也不可能进行实施与发展。

中国气象事业的落后状态,激起全国气象界与实业界有识之士的不满,迫切要求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全国气象事业。1937年4月,第三届全国气象会议上,中国气象学会、青岛观象台、航空委员会第二测候所、浙江省政府、江西水利局等5个单位的代表,联合提出要求成立全国气象行政机关的提案,得到与会全体代表的拥护与赞同。会议当经议决,由气象研究所、航空委员会、建设委员会水利处、交通部航政司、江苏省会测候所等单位组成委员会,以促成其事。5月1日,在竺可桢主持下,在南京北极阁召开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一致同意呈请国民政府积极筹设中央气象局。不料两个月后,抗日战争爆发,筹设中央气象局之议也就被搁置下来。1939年,气象研究所迁重庆北碚后,由于当时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战局有所稳定,因此筹建测候网及全国气象行政机构一事又被提出。前事重提,复引起气象界及当局的关注。1941年,经中央研究院评议会研究,正式将筹设气象行政机构的要求转呈国民政府。同年3月,国防最高委员会第57次常会研究通过。7月,行政院又召开中央研究院、农林部、航空委员会、水利委员会、教育部、交通部、财政部等机关进一步审议,一致赞同定名为“中央气象局,综合全国气象行政事宜,隶属行政院”。8月,行政院通过《中央气象局暂行组

织规程》。1941年10月,中央气象局终于在重庆沙坪坝正街6号正式宣告成立。从此,中国的气象事业才“始有专司”。

隶属关系与内部机构。中央气象局成立后,即隶属于行政院。1945年7月,改隶教育部。为加强航海航空气象服务与测报业务,1947年2月又改隶交通部,直至1949年。其内部机构设置,基本依照行政院批准的组织规程安排。行政院管辖期间(1941—1944年),设局长1人,开始由黄厦千任局长(1941年10月15日任命),后吕炯继任局长(1943年4月到职)。下设总务、测候、预报三科。改隶教育部前夕和归交通部管辖之后(1944—1947年),仍设局长1人,由吕炯继续担任。下设一、二两科及秘书室。不久,又另增会计室。由于全国气象事业的管理任务在不断扩大与增加,但中央气象局二科二室的设置却一直无变化,员额也仅有45人。“人少事繁”,工作“勉力维持”。因此,从1945年起,该局就不断要求修正原组织条例。到1947年6月前,先后六次向上呈请修正方案。直到1947年11月29日,行政院才批准公布了中央气象局的修正组织条例。仍设局长1人,下设技术、测政、总务三处和气象总台以及资料、会计、人事、统计四室,编制为151人。1948年元旦,中央气象局就开始扩大组织,增加人员。据7月统计:在局长下(仍由吕炯担任局长,但吕炯以有病为由,多次呈请辞职,由局秘书李鹿苹代理局长职务)成立了技术处、测政处、总务处、气象总台、资料室、会计室、统计室、人事室、气象人员训练班等机构,实有人数129人。

下属台站所的设置。根据《中央气象局所属气象台站测候所及雨量站组织规程》:气象台,直属中央气象局,分区设置,按业务繁简,分甲、乙、丙三种;气象站,分隶于气象台,按各航线分别设立,也依业务繁简,分甲、乙、丙三等;测候所,分隶于气象台,在航线外分区设置;雨量站,分隶于气象台,按各地需要设置。中央气象局所属台站所的设置情况是:成立初期,仅接办气象研究所所属的17个测候所。改隶教育部时增至45处。抗日战争胜利后,又接收沦陷区一些站所。改隶交通部前夕,增至52处,还有雨量站66处。以后又奉令接收国防部第二厅下属的气象总站与分站41处。从此,中央气象局便以局为总枢纽,组织全国气象网。据1947年12月底统计,总共有9个区台、57个气象站、49个测候所,还有40个雨量站(各省建设厅和其他部门所属的站所不包括在内)。在解放战争过程中,上述台站大批停止工作,至1950年只剩67个。

南京气象站与中央气象局南京办事处。中央气象局原在南京没有设立局属气象站,南京的气象观测与预报都由气象总台的观测、预报两科分别担任。1948年2月,为加强海空航行安全,严密航线气象网组织,气象总台的一、四两科迁上海,与上海气象台合并。同年冬,国民政府面临崩溃,以李鹿苹为首又带了一部分人尾随国民政府南迁广州(后去台湾),并在广州成立中央气象局广州办事处,李鹿苹兼任办事处主任(后又任命为局长)。本来已有百余人的中央气象局,此时留在南京的仅有30余人。为了设法将这部分人继续留下,并以合法身份加以保护,经地下党组织的施雅凤(地理研究所)、朱克贵(中央大学农学院讲师)两人先后与冯秀藻(中央气象局技正)联系,要求冯秀藻以维持日常气象观测与预报业务,不致使已积累几十年的气象纪录中断为由,向吕炯建议成立南京气象站。后获吕炯同意,并得到卢鑒(气象总台台长)的支持,在中山北路西流湾成立了南京气象站(以下简称南京站),由冯秀藻任站主任。南京站下设观测、预报、报务、总务四个组。由于以站的名义难以向交通部领取经费与配给物资,而且当时规定,气象站是不允许设置电台与制作预报的,为了避免引起怀疑,以保障留下人员能在南京坚持下去,又一次建议吕炯成立中央气象局南京办事处。吕炯考虑这样做

比较有利,对职工福利也有好处,便同意成立(时间为1949年1月25日)。仍由冯秀藻兼任办事处主任。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后吕炯便离宁去沪。据1949年4月23日员工清册,当时南京站、办事处共有人员29人,其中工友8人。

为了进一步团结南京站与办事处人员,保存设备和资料,并为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江做好工作,经施雅凤的联络与组织,由施雅凤、冯秀藻、束家鑫、高泳源等人组织了读书会,学习有关马列著作和进步书籍,以后又吸收易仕明(南京站技佐)、祝启桓(南京站技佐)、卢鏊、欧阳海(办事处技士)等人参加。为了安全起见,成立了南京站与地理所两个小组,还发展了国立图书馆、南京图书馆一些人。为了给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江提供气象保障,施雅凤多次与冯秀藻研究,要求私下制作天气预报。后冯秀藻联络了束家鑫,每天下午准时将长江中下游的分段天气预报送给施雅凤转地下党组织。从二月份起一直到南京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从未中断。

由上可见,中央气象局的成立,首先是以竺可桢先生为所长的气象研究所起了积极的主导作用,他们为我国的近代气象事业发展史写下了不可磨灭的光辉篇章;其次是新中国建立前气象事业的落后现状与各系统的分散局面,激起了全国气象界有识之士的不满,反映了他们要求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强烈愿望;再次是航空、航海、农林、水利、交通等各项事业,与气象事业密切相关,他们的发展离不开气象科学事业的配合与服务。

但是,在1947年4月,由美军顾问团建议,经政府组织,成立了一个联合气象委员会,成员有中央气象局、民用航空局、空军总司令部、海军总司令部,中央气象局负责主持,美军顾问团及美国西北航空公司特派员列席。该委员会名义上“其目的在求本国各气象机关之密切横向联系,统筹气象之设置,测报技术法规之统一及气象资料之汇集供应。”但实际上是反应了我国气象事业当时未能完全独立自主。委员会成立后,先后曾于1947年的4月1日与7月3日召开了第一、二次会议。

二、各级机构组织条例

制定组织条例是中央气象局成立后从事的一项主要工作,包括有:中央气象局组织条例,直属气象台站组织条例,各省建设厅测候所组织条例。这是气象事业在机构组织方面的法律条文,也是各级气象机构的建设与工作的重要依据。

1.《中央气象局组织条例》。中央气象局成立初期,曾拟了一个组织条例草案,打算设四处九科三室,但呈报行政院后,因“气象局成立伊始,各附属机构尚未开始设置,局本部组织不宜过大,暂从缓议。”因此未被批准。1943年9月又进行了修正上报。直到1944年4月22日行政院以陆字第9036号训令,正式批准颁布执行。该条例规定:中央气象局隶属于行政院,掌理全国行政事宜,为全国民用气象之最高机关。局内设一、二两科及秘书、会计两室,第一科掌理气象观测研究、纪录整理、仪器监制保管、各级测候所站的监督考核及其他测候等事项;第二科掌理天气图表绘制、逐日天气报告、沿海台风警报、气象电码符号的制订及其他天气预告等事项;秘书室掌理文书、印信、人事、出纳、庶务等;会计室掌理会计、岁计、统计等事项。局内设局长1人(1941年10月行政院任命黄厦千为局长,1943年4月吕炯正式到任局长,直到1949年。同年9月原秘书李鹿苹先后被任命为代局长与局长),各科设科长1人及科员5~10人,秘书室设秘书1人,会计室设会计主任1人,另设技正2~4人,技士、技

佐各 4~6 人,人事管理员 1 人,后来中央气象局的内部建制,就是按照这个条例设置与建设的。当时全局仅有 45 人。该局从 1945 年 7 月改隶教育部至 1947 年 2 月改隶交通部之前,内部没有变化,员额也仍然只有 45 人。这种局面,一直维持了五六年。

由于全国气象事业受理任务的不断扩大与增加,中央气象局从 1945 年开始,又重新要求修正原组织条例,到 1947 年先后六次向交通部、行政院呈请修正方案,历时达三年。

第一次是 1945 年 12 月 13 日,理由是 1941 年 10 月成立气象局时,仅管辖测候所 17 处,1943 年增至 33 处,1944 年又增至 45 处,而且还接收了上海、北平等处气象台及其附属单位,一度停止了天气预报广播也全部恢复,业务范围与受理任务加重。

第二次是 1946 年 7 月 10 日,理由是属中央气象局督导的各省测候所增至 94 处,东北、华北区的气象台所也已恢复并开始工作,除南京已对外公开广播气象报告外,上海、北平也正准备开始。

第三次是 1946 年 10 月 7 日,理由同上。

第四次是 1946 年 12 月 4 日,理由是中央气象局的直属台、所已增至 52 处,职员 185 人,督导台、所也有 94 处,而气象局的员额仍只有 45 人。因航海、航空的需要,测报与报务任务骤增,农林水渔等各方对气象资料的需要也日增。

在同一年,连续三次呈文,可见其要求之迫切。

第五次是 1947 年 3 月 15 日,理由是本年改隶交通部后,业务中心以航海航空测报为主,需要加强与组织航线气象测报网。

第六次是 1947 年 6 月 11 日,理由是根据行政院训令,中央气象局是全国民用气象之最高机关,全国所有气象台、所之气象报告、电码标准、测候种类、气象纪录均应置于中央气象局指挥之下,因此业务“益形扩增”,又奉令接收国防部二厅所辖之气象总站与分站 41 处,业务较 1946 年超二倍以上,人员累计 1135 人,全局 45 人实难应付如此繁重任务。在六次呈请报告上,还列举了国外与国内有关气象机构与人员情况,如美国天气局,设有三处六科二十五组,本部职员达 500 人;英国气象局设有五处九科一署;法国全国气象指导会中央气象局也设有三处十一科;印度加尔各答市气象台也有 250 人;而伪满中央观象台也设有四科,职员 400 余人;台湾省气象局(接收前)设有六科三室,145 人;伪华北观象台也设四科一所八股,152 人。而设有二科二室、45 人的中央气象局,与之比较,相形见拙。因此该局在第六次呈文修正组织条例中,要求下设技术、测政、总务三处和气象总台,资料、会计、人事、统计四室,及秘书、技正、顾问等。技术处下设一、二科:一科为测报设计研究,二科为管仪器;测政处下设一、二、三科:一科主管航空海洋船舶岛屿站,二科管省市及农林水利气象站所,三科管训练、会议等;总务处下设一、二两科:一科管文书,二科管事务;气象总台下设一、二、三、四科:一科为管理,二科为观测,三科为预报,四科为航路。全局编制 151 人(据 1948 年 7 月人事资料统计,实有人数 129 人)。条例还规定,中央气象局设气象人员训练班(查有关材料,1947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和各级气象台所与雨量站、船舶观象台组织。经过该局几年努力,终于在 1947 年 11 月 29 日经行政院批准公布了第六次修正组织条例。

2.《中央气象局所属气象台站测候所及雨量站组织规程》规定:(1)气象台分区设置,办理地面及高空气象纪录及测报,供给航行水利农林渔捞需要之气象情报,并管理区台气象行政事项。气象台直隶中央气象局,依业务繁简分甲、乙、丙三种气象台,各台下设行政、预报、观测三课和人事、会计两室。甲种台设台长 1 人,课长 3 人,技正 3 人,技士 10~14 人,技佐

14~17人,课员3~4人,办事员3~5人;乙种台设台长1人,课长3~4人,技正3人,技士5~8人,技佐7~10人,课员3人,办事员2人;丙种台设台长1人,课长3人。技正3人,技士3~7人,技佐5~7人,课员、办事员各2人。三种台均可雇员,甲种台最多可雇10人,丙种台雇3人。会计、人事均设主任1人与少数佐理员和雇员。(2)气象站按各航线分别设立,掌理各航站逐时天气情况与定时高空气流之测报,经特别指定可兼办机场港口天气预报、警报信号及航线临时天气咨询。气象站分隶于气象台,依业务繁简分甲、乙、丙三等。各气象站设主任1人,甲等站设技士6人、技佐7人,事务员1人;乙等站设技士2人、技佐5人;丙等站设技士1人、技佐2人。甲等站还可使用雇员1人。(3)测候所在全国航线以外分区设置,负责观测并报告地面天气记录,供农林水利建设及航线参考之用。测候所分隶于气象台,设主任兼设士1人,技士或技佐2人。(4)雨量站根据各地需要设置,供农林水利参考之用,分隶于气象台,各设观测员1人,办理当地雨量观测,观测员由当地县政府、学校或其他机关职员中遴选委派不支薪俸,酌给津贴。上述条例,经行政院1947年9月27日第十次临时会议议决:“气象台站为业务机关,并非行政机关,呈交通部核准,毋须报院。”因此,交通部后于1947年12月29日以航发字第10800号训令通知了中央气象局“合行令仰知照”。

3、《各省气象所组织规程及各省县市测候所组织规程》。这也是中央气象局成立后完善立法程序的一部分,由各省府呈报行政院,转经中央气象局提出审核修改意见,再由行政院核复各省府施行。这里仅举《江苏省气象所组织规程》,该规程规定:气象所隶属建设厅,并受中央气象局督导,所内设所长1人,主任观测员1人,巡视指导员1人,观测员1~2人,无线电报员1人,制图员1人,事务员1人。《江苏省各县市局测候所组织规程》规定:测候所直隶县市政府及建设局,并受省气象所之指挥监督,一等测候所设立主任观测员1人,观测员、助理员各1人;二等测候所设观测员、助理员各1人;三等测候所设观测员1人。

以上各级气象机构组织条例的制定与公布,反映了当时的中央气象局还是比较重视气象立法工作的,也反映了取得国民政府的批准与公布是非常艰难的。在中央气象局工作的广大职员,在“人少事繁”的情况下,“勉力维持”、“竭尽全力”,坚持工作了五六年。

三、台站所的设置

中央气象局初成立时,仅接办气象研究所所属的17处测候所。当时,在台站建设上,主要开展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按照1940年竺可桢先生等人关于“建设全国测候网,请自西南始”的提案和气象研究所建设西南测候网计划,陆续增设测候站;另一方面,根据“本局职掌全国气象行政,凡属设置我国境内各级气象机构,均应由本局接收管理”的原则,进行了接收工作。通过以上两方面工作,至1945年该局改隶教育部时,所辖测候所已由17处增至45处。到抗战结束后,在1947年改隶交通部时,辖气象台所又增至52处,还有雨量站66处。1947年后,又奉令接收了国防部第二厅下属的气象总站与分站41处。之后,即以中央气象局为枢纽,组织全国气象台站网。该局将全国划分为九个区,每区设一区台,作为该区预报、测报中心,各区下设气象站所。据中央气象局1948年9月统计,全国气象台、站、所共123个(见附件一)。

下面着重概述一下有关接收事宜,其他不再赘述。

1、接收“沦陷区各级测候所站”。1945年8月行政院训令:同意“中央气象局派员先将沦

陷区各级测候所站接收”，同时，“飭各该省教育厅，连同学校机关等一并接收”。即着便致函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辽宁、吉林、松江、安东、辽北、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等省政府，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广东、广西、福建、山东、河北、察哈尔、绥远、河南、山西、湖南、上海、北平、青岛、天津、南京等省市教育厅局。以后便开始办理接收事宜。

2、接收东北区气象机构。1947年3月19日教育部部长朱家骅致函交通部，根据中央气象局要求“东北各气象测候机构之接收，指定由东北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么枕生负责办理。”后行政院于1947年5月19日指令交通部：同意“成立东北区接收气象机构办事处”。为了办理接收事宜，中央气象局于同年10月15日呈文交通部，特派陈请为东北区特派员办公室接收委员，办理东北区气象机构的接收。12月13日，交通部令中央气象局将东北区气象机构接收委员会办公室，改隶中央气象局，并受东北行辕监督。1948年2月26日，该局又要求陈请在接收的同时，筹建沈阳气象台。根据陈请1948年4月5日的报告：“已接收完竣，并于4月5日成立了沈阳气象台，且已开始工作。”4月26日中央气象局令陈请为沈阳台技正兼台长。

3、“接收上海徐家汇天文台测报业务”。1946年12月14日，由行政院主持，专门召开了“收回上海徐家汇天文台案审查会”。审查会指出：“为保持国防秘密及维护国家主权起见，该台气象研究部及风暴预告部，所办理之天气预报、气象广播等工作，应立即停止，气象行政由中央气象局统一办理”。参加审查会的有教育部、中央气象局、国防部、空军总司令部、海军总司令部、中央研究院、外交部、交通部、国防部第二厅等机关的代表。中央气象局吕炯、卢鑒两人参加了审查会。1947年3月31日交通部致函中央气象局，明确指出：“电台可会同当地电信管理局接受，测报工作由中央气象局主办”。以后，天文台的气象业务及有关人员就由上海气象台奉令接收。

4、接收青岛观象台。这是理在其中，但也与当时青岛市参议会的提案有关。1948年，青岛市参议会向行政院呈送了一份“简化青岛市政府，观象台请由中央接办”的议案。此议案转至中央气象局后，正中下怀。该局本有此意，于是立即写了一份《关于青岛观象台由中央接办之意见书》，陈述了六条意见，并在最后呼吁“中央似应接纳民意，以重事业而筹统一”。还提出了三条具体处理意见：“1、青岛观象台附设之水族馆，与气象关系较浅，交由青岛市政府或渔业、教育机关接办；2、原有员额技术人员尽量保留，并加强其工作；3、按照本局全国气象网计划调整，以昭划一而符实际”。后同年即被接收过来。

5、接收国防部二厅气象总站与分站。1947年4月美军顾问团茂莱（西太平洋美国海军联络官）和鲁克斯（美国顾问团少将）联名向国民党总参某部“陈总长”建议“统一中国气象工作”。其中，提出“国防部气象总站应合并于中央气象局，受该局之指挥，原有工作人员应继续雇用，该气象总站亦受民航局指导，从事气象报告传播工作”。同年5月28日国防部即以署字第3751号代电：“有关单位遵照办理，并限于6月15日以前交接完毕”。6月7日交通部指令中央气象局与民用航空局，并提出六项接收办法，其中明确“该总站归中央气象局负责接收，由中央气象局吕局长亲往主持办理，并由民用航空局派员协助办理，受吕局长指挥。”接收工作从6月11日在上海举行，至22日结束。中央气象局代表李鹿苹（秘书）和有关人员7人（包括技正兼科长程纯枢）；民用航空局代表杨云（专门委员）和有关人员6人（包括气象科科长顾钧禧），国防部代表曹士澄（监盘处长）等人参加接收工作。共接收气象总站与分站41处（见附件二）。中央气象局接收气象人员185人，行政人员12人，训练班学员16人，合

计 213 人；民用航空局接收电讯人员 170 人，行政人员 10 人，训练班学员 16 人，合计 196 人。另有训练班人员 16 人因品学不良和行政人员 11 人因工作不适，未被接收，退请国防部处理（后被遣散）。中央气象局上海气象台之通讯与民用航空局上海电台，改组为电讯总台筹备处，并于 6 月 16 日正式成立。因测候工作不可中断，所有上海部分的气象业务，均归上海气象台现任台长郑子政统领，各地分站之业通令各原主管人员仍行负责。6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举行了接交结束会议。

中央气象局成立后，全国台站网的建设和接收工作，尤其接收工作任务比较繁重，在站网建设中做了一些统一管理工作。但站网的设置，从天气角度要求，还比较稀疏，而且也不尽合理。由于历史等种种原因，西北、西南、华北多一些。

四、业务工作情况

在业务管理方面，中央气象局成立后采取了五项措施。一是“为统一职权，发挥气象效能起见”，于 1941 年 12 月 27 日呈请行政院通令财农教经济等部及各省府，并函军事委员会转发各所属气象机关，“除受直属上级机关管辖外，概受本局业务上之指挥监督。遵照本局各项法令推进业务，自 1942 年 1 月起，将气象记录每月编造一本送局，以凭汇编全国气象报告”，二是制定《战时气象资料管理规则》，于 1943 年 10 月 9 日公布施行。规定各项气象情报及资料，各级测候所站不得发表或抄印，有关机关向各级测候所索取者，亦应负严守保密之责任；三是修订全国气象观测实施办法，将 1934 年制定的全国气象观测实施规程改为全国气象观测实施办法，并于 1944 年 8 月下达施行。该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全国气象测候所视设备之繁简，观测之详细分为头等、二等、三等、四等、雨量站五级及各等级测候所应配仪器设备的最低标准。还规定，在同一地点以设立一个测候所为原则，凡农林、水利、军事、航空、教育等各机关需要各地气象情报应由中央气象局或各级测候所供给之。观测时间，头等测候所每小时一次（21 时以后 6 时之前之夜间记录抄自自记仪器）；二等测候所每日八次或每小时一次（夜间记录抄自自记仪器）；三等测候所每日八次；四等测候所每日三次；雨量站每日一次。三等以上测候所应每日将 6 时、14 时所测结果编成电码拍发至各该气象电报广播中心。各级测候所应按月将观测结果于次月 10 日前送中央气象局查核，由中央气象局汇编公布，并函送有关机关；四是为增进工作效率，为便于管理，将直属台站划分为特、甲、乙、丙四种并设置督导，对 92 处予以业务技术之指导与监督。此外，对有记录联络之非直属省市测候所 93 处、水文站 81 处，其他机关所设测候所 13 处，也尽力负指导与监督之义务；五是 1947 年 2 月改隶交通部管辖后，为加强航空、航海的气象测报业务，着手制定了航线气象网计划。其要旨为：（1）予各航线机场与港口及航线外之重要地点，分别设置气象站组成航线预报网。（2）为求预报之精确及供应农林水利方面之需要，将本局现有各台站所及接收国防部第二厅气象总站及分站重新调整，组成全国气象网。

据中央气象局 1947 年的业务报告，各项业务的基本情况是：

地面观测：每日观测 24 次的站数有 18 个，每日观测 12 次的站数有 21 个，每日观测八次的站数有 19 个，每日观测六次的站数有 23 个，每日观测四次的站数有 7 个。

高空测风：28 处。

天气预报：绘制天气图从事天气预报及警报的有南京总台、上海气象台、华北气象台及

定海测候所四处。其中南京总台每日绘制四次,业务范围为全国及南京;上海气象台每日绘制四次,业务范围为华东沿海及上海本埠;华北气象台每日绘制二次,业务范围为华北及北平本埠;定海测候所每日绘制二次,业务范围为华东沿海(供渔业界参考)。

天气情报的传送:中央气象局收听国内外电台地面天气报告(每日四次)381处,其中国内115处(空军广播电台80处、上海民航局专用电台35处),国外266处;收听船舶天气报告(每日四次)18处,均为国外电台广播;收听高空天气报告(每日二次)21处,其中国内4处,国外17处。

气象服务:

(1)天气预报之发布:中央气象局及上海、华北台与定海所之天气报告警报或由中央通讯社及各报社,或经由信号台或经由在民航及口岸海岸电台,以话播广播,每日二次或四次。

(2)致送天气情报:以油印按日分发致送天气图及天气情报者,有交通部航改司、民航局、农林部、水利部、国防部各单位,共57处。

(3)气象资料服务:出版有雨量旬报、气象汇报(月刊)及中国气候图集三种;分送农林水利机关参考,仅“气象汇报”1947年下半年就分发263份。尚与新闻局合作编印气象测报及各地气象资料二册。又与最高经济委员会、公共工程委员会合作编印黄河水文气象部分。本年度来局抄索本国气候资料之机关有21个。

全国气象记录收集概况:中央气象局直属及各省市水利农林机关所属测候所共按月汇报气象记录247份,其中测站144份、海关所16份、水文站42份、雨量站45份。

五、随国民政府迁往广州

1949年2月,中央气象局随国民政府迁往广州办公。据现有资料,在这前后,组织机构、人事都作了一些调整。

1、实行分区办公。设立南京、广州、重庆三个办事处。南京办事处于1949年元月25日正式成立,并于同日接收南京站,主任为冯秀藻,在中山北路原址开始办公。广州办事处兼主任李鹿苹。重庆办事处办公地点在重庆沙坪坝高家花园21号重庆气象台内。

2、局长吕炯于1949年4月20日以患胆囊症、血管硬化、胃病等恳请辞去局长职,5月3日交通部指令准给病假一个月,所遗局长职务,由该局秘书李鹿苹代理。5月25日吕炯再行签请恳准辞去局长之职。6月9日交通部再次指令,准予续假一个月,局长职务仍由李鹿苹代理,“所请辞职应毋庸议”。

1949年9月1日,交通部任命李鹿苹为代理中央气象局局长,9月19日又任命为局长,并于同日聘请张其昀为该局顾问。

3、为加强台湾、海南岛以及东南沿海一带的气象工作,经交通部批准,李鹿苹从7月9日起赴台湾、海南岛等处亲自督导,限期发报。出差期间,所有职务由测政处长王炳庭代理。

4、该局于1949年6月18日以“职司所在,鉴于关系重大与时机紧迫,谨就实际需要作紧急措施”,拟订了“分区推广业务纲要”,向交通部呈报。纲要中提出设广州(局本部)、重庆、台湾三个分区,统一管理辖区内各台站所的行政事项,并分别提出各区的不同工作纲要,这是他们离开大陆前筹划的应急计划。

附件一：

分区台站所统计表

台 站 所	等 级	名 称	台 站 所	等 级	名 称
华东区			华中区		
台 站	特 甲	上海	台 站	甲	汉口
		龙华			九江
		南京		乙	衡阳
	乙	温州			长沙
		杭州			芷江
	丙	屯溪		丙	恩施
		安庆			上饶
		镇霞关			赣州
		海门			老河口
		宁波			常德
		凤阳			邵阳
		连云港			吉安
		定海			南昌
		寿县			南狱
		金华			茶陵
					沅陵
					益阳
小计		15	小计		17